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  
承辦人：張紫庭  
電話：(02)7734-1059  
電子信箱：e52010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理學院

抄：別印轉送各學院各系所公告。  
敬陳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師大學導字第10000205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主旨

核示

加批

1031  
辦事處劉紀堂

理學院 王震哲  
院 長

主旨：函送「張宗良先生獎學金辦法」及申請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張宗良先生獎學金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請同學逕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索取申請表件，申請期限至100年12月4日截止

正本：本校教育學院、文學院、理學院、藝術學院、音樂學院、科技學院、運動與休閒學院、國際與僑教學院、管理學院、社會科學學院

副本：本校生活輔導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據：

- 一. 案網案財學金學區國知
- 二. 呈閱存查

資訊工程學系 鄭香玲  
行政助理  
1101/2011

資訊工程學系 李忠謀  
系主任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代辦「張宗良先生獎學金」辦法

第一條：本校張故校長宗良先生之夫人丑志琦女士，為紀念其夫張宗良先生，並鼓勵本校學生敦品勵學，特捐贈基金新台幣肆拾萬元整，設置「張宗良先生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託由本校獎管會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代為辦理。

第二條：本獎學金頒發對象為本校肄業學生學行俱優，同一學年內未兼領其他獎學金者。

第三條：本獎學金名額，每學年一名（名額依當年度利息多寡調整之）。

第四條：本獎學金數額，以基金孳生之息金為準，暫定每名頒發新台幣肆仟元。

第五條：本獎學金申請人資格：

- 一、本校學士班學生。
- 二、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甲等以上，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。

第六條：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暨第五兩條各款規定，申請獎學金之學生，應於公告日起二週內檢具下列證件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- 一、申請表一份。
- 二、學生證影本一份。
- 三、上學年成績單一份。
- 四、未兼領其他獎學金證明。

第七條：本獎學金經本會審核通過後公告轉發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本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